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方洪鎮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95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-270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4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張貼危險標誌
之建築物，如須辦理搶救、建築物損壞評估或地震基金保
險相關鑑定作業得否進入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113年5月1日府建管字第
1130083147號函。
- 二、查災害防救法第27條及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……十
三、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。……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
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、實施時機、處理人
員、程序、危險標誌之張貼、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
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」及「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
後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，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
項，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：……二、
劃定警戒區域，製發臨時通行證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
命其離去。……」次查本部112年5月3日台內營字第
1120805057號令修正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

建設處 收文:113/05/07



1130172885

3 無附件

誌（黃色危險標誌）」及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（紅色危險標誌）」之附註1.：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7條、第30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黃色危險標誌及紅色危險標誌係依上開規定所訂定，以供受災之地方政府儘速劃定警戒區域，並管制人員進出，以防止進一步的損害及二次災害。惟如因搶救、建築物損壞評估（鑑定）等急迫性工作，而有臨時進入警戒區之需求，在無其他法令限制，且做好相關防護準備之條件下，應可發予臨時通行證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國土管理署（資訊室[請協助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）

